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由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誠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・・・。」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；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志偉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事實與理由欄內容及所附證物均顯示起訴原告為「台灣自由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然當事人欄及具狀人欄均未記載公司名稱及蓋用公司印章，且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「台灣自由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簽章，並補繳新臺幣壹仟元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